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拟向银团申请 10 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是其为保障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将积极满足其债务偿还、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及股东分红等资金需求，优化其整体负债期限、成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其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和效率，保障和支撑文菲尔德各项业务及战略规划的正常、有序实施，进而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本次文菲尔德向银团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向银团申请 10 亿美元的授信额度（包含原银团借款协议项下的 6.3 亿美元）。

一、背景概述

目前，文菲尔德的存量循环贷款额度为 6.3 亿美元，该授信额度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期。为保证该笔贷款的按期偿还，并满足日常运营周转和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文菲尔德拟委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等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并与银团签订《银团借款协议》，由汇丰银行等牵头的银团向文菲尔德提供循环贷款，将最高贷款额度增加至 10 亿美元。

此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团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间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新增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授信银行	由汇丰银行、荷兰国际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的银团
授信对象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授信币种及金额	1,000,000,000 美元（包含原银团借款协议项下的 630,000,000 美元）
授信性质	循环额度贷款
授信用途	一般性公司用途（包括补充运营资金和分红）
授信期限	5 年
提款期	从提款条件满足日至贷款到期前 30 天
付息安排	可选择每 1、3、6 个月付一次息
还款安排	到期一次性还款
用于抵质押的资产	1.文菲尔德及下属相关子公司提供第一顺位资产抵押（以下三种情况除外：i.需要取得抵押物权的资产；ii.抵押受限的资产；以及 iii.下属加拿大和智利公司的股权）； 2.文菲尔德下属公司股权质押； 3.相关项目矿权抵押。

注：

1、抵质押条件与存量银团贷款保持一致；银团条款以最终银行审批及融资文件约定为准。

2、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用于为汇丰银团提供融资抵押的资产价值约 137.15 亿元。具体明细包括（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111,753,831.06
应收账款	4,660,985,180.86
预付款项	41,486,966.77
其他应收款	105,658,676.98
存货	519,332,782.67
其他流动资产	22,103,801.87
固定资产	3,906,543,060.19
使用权资产	102,002,089.90
在建工程	1,189,243,132.78
无形资产	3,055,429,956.52
合计	13,714,539,479.60

三、银团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保持合理、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管理的必要手段，是公司实现正常运营和整体战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拟向汇丰银行等牵头的银团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是其为保障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将积极满足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债务偿还、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及股东分红等资金需求，优化其整体负债期限、成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其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和效率，保障和支撑文菲尔德各项业务及战略规划的正常、有序实施，进而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务授权及办理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贷款的按期偿还，并满足其日常运营周转和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 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甲方”）近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科大”“乙方”）签署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国科大 - 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 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资源共享的原则，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 - 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科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国科大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科大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合作内容与形式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整合优势，展开创新融合和跨界战略合作。联合实验室将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2、组织结构

联合实验室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1）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布局等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分别推荐 3 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乙方出任，管理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2）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中国科大碳中和研究院余彦教授担任，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各推荐副主任 1 名。

（3）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双方共同安排。

3、联合实验室主体

联合实验室位于中国科大，乙方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的主体为碳中和研究院。该联合实验室无独立法人资格，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联合实验室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外的相关民事活动以乙方名义进行，但在联合实验室进行相关民事活动之前，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联合实验室的民事活动，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三）联合实验室总体研究目标

针对清洁能源大规模接入，传统电力系统调峰提效的重大需求，面向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研发新型高容量、长寿命、低成本的电极材料，明晰材料储能机理与动力学特性，揭示电池性能衰减机制；开发高电化学稳定性、高安全性电解液，揭示循环过程中电解液 / 电极界面的演变规律；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钠离子电池材料及器件。提出并解决放大过程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电极材料中试规模制备。

1、高性能钠离子电池项目两年研究目标

（1）正极材料：质量容量＞120mAh/g，循环寿命＞5000 次，材料制备能力＞100 公斤；

（2）负极材料：质量容量＞300mAh/g，循环寿命＞5000 次，首次库伦效率＞85%，材料制备能力＞100 公斤；

（3）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50Wh/kg，循环寿命＞5000 次，安全满足国家标准。

2、高性能钠离子电池项目五年研究目标

（1）正极材料：质量容量＞140mAh/g，循环寿命＞10000 次，材料制备能力＞10 吨；

（2）负极材料：质量容量＞350mAh/g，循环寿命＞10000 次，首次库伦效率＞90%，材料制备能力＞10 吨；

（3）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70Wh/kg，循环寿命＞10000 次，安全满足国家标准。

（四）经费投入与管理

1、经费拨付

（1）甲方同意自协议生效起第一个协议年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 12 个自然月届满之日止为一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1500 万元的经费（不含税），于当年的 09 月 30 日前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第二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1500 万元经费（不含税），于当年的 06 月 30 日前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之后的三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分别提供 1000 万、500 万、500 万经费（不含税），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于当年的 06 月 30 日前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当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

2、经费管理

同兴环保投入到联合实验室的经费由中国科大单独立项管理。联合实验室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大的财务管理规定。科研经费按照研究项目设立，根据管理委员会共同设定的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

3、考核评估

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对联合实验室的研究项目进展与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五）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权属

甲乙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联合实验室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大。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联合实验室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优先受让权。

2、许可与转让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3、品牌保护

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的明文书面许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以广告、宣传或其他任何形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4、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来妥善保管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师生发表有关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学术论文，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5、甲乙双方依据合作进展及阶段评估情况，适时推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运用及商用进程，具体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协议，如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若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3、双方争议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协议撤销、终止和续签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且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已投入的资金乙方不予返还，联合实验室的各项设施设备以及未完成的各项实验室数据均归乙方所有，乙方将依程序撤销联合实验室，双方不得以联合实验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2、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望，且符合续约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报请甲乙双方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续签协议。

3、不符合续约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实验室自动撤销并停止开展业务，由管理委员会组织清算。

4、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学校内部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联合实验室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就终止所签署的资金、工作人员、项目执行等事项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5、本协议解除、撤销或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原联合实验室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合同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合作期满后可根据情况双方商定续期。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中国科大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推进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等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中国科大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3	5,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2022/7/28	399,200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拟解除限售股份时间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	减持计划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	/	/	注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	/	/	注 2
吕文彬	120,000	2022.9.28	21,000	21,000	/
吴伟	120,000	2022.9.28	36,000	30,000	/
汪沛	100,000	2022.9.28	30,000	25,000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 / 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49%）。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 / 或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59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00%）。

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国科大 - 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539,000 元减少至 132,419,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等登记事项，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90112129G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贰佰肆拾壹万玖仟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58,029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0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3,858,029 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748,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8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24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78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50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50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50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545,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4%；反对 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0788%；反对 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92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36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61%；反对 38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3941%；反对 38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6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 4,2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8,058,029 股减少至 803,858,029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808,058,029 元变更为 803,858,02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日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较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变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张文清先生、陈明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总额等值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比较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平滑汇率变化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交易成本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 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越南盾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额度：根据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所涉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授权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 12 个月的，无需重复审议，直至该笔交易按合约终止。

4、